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钢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之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2.00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华宝投资的告知函，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374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5%。后续，华宝投资将择机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

（二）原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宝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6,531.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5%。

（三）华宝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华宝投资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华宝投资的告知函。华宝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374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45.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宝投资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6027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其中，华宝投资持有公司 13745.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可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